

附件 8 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

--核備申請表(補助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申請能源管理系統、室內停車場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或同一用電地址申請第 2 次以上)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電費單用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為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為租賃 (須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用電地址			
電號			
契約容量(kW)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商業登記/設立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聯絡(受託)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新購置節能設備資料

新機 接/無風管 空氣 調節機	廠牌	型號	額定冷氣能力 (kW)	台數	預計購置金額 (元)	預計補助金額 (元)
	新機 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小計					

新品 辦公室照明燈具	廠牌	型號	發光效率 (lm/W)	具/顆數	預計購置金額 (元)	預計補助金額 (元)
	新品 辦公室照明燈具 小計					
新品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廠牌	型號	發光效率 (lm/W)	具/顆數	預計購置金額 (元)	預計補助金額 (元)
	新品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小計					
新機 電冰箱	廠牌	型號	容量 (公升)	台數	預計購置金額 (元)	預計補助金額 (元)
	新機 電冰箱 小計					
新機 中央空調系統	廠牌	型號	冷凍噸 (RT)	台數	預計購置金額 (元)	預計補助金額 (元)
	新機 中央空調系統 小計					
能源管理系統	能源管理系統設置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系統功能加強或汰換			

預計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		➤用電資訊可視化：是否包含總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動化節能管理（可複選）：受控制設備為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預計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量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排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下方說明：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導入之元件、模組、控制器、軟體程式等須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數量、單價，及提供於場域安裝前、後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程式需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 15 分鐘 1 筆，一日計 96 筆，資料連續長度達 30 日之用電資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本府之需求，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之案件應於獲審核通過日起 2 個月內提交完工驗收報告並申請撥款，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到期日前申請展延 1 次	
預估建置金額(元)		預估補助金額(元)	
預估總購置金額(元)		預估總補助金額(元)	
預計施工工期			

備註：

1. 用電地址若持有數個，請依照每個電號地址請填寫 1 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2. 申請單位若持有數個電號，請逐一列出。

※應附文件檢核(請申請單位勾選)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核備申請表 (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 1 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 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應提供申請單位得使用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證明文件 (例如：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 1:設備汰換補助額度(單位：新臺幣)

- (1)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A: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 2,500 元。B.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 1,000 元，且每台補助以 3,000 元為上限。
- (2)汰換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 2,500 元。
- (3)汰換 T8/T9/ T5 螢光燈具：新品每具補助 1/2 費用，且每具補助以 750 元為上限。
- (4)汰換嵌燈螢光燈具：新品每具補助 1/2 費用，且每具補助以 250 元為上限。
- (5)汰換照明燈泡：新品每顆補助 1/2 費用，且每顆補助以 25 元為上限。
- (6)汰換室內停車場照明：新品每盞補助 1/2 費用，且每盞補助以 300 元為上限。
- (7)汰換電冰箱：新機每公升補助 10 元，且每台補助以 3,000 元為上限。
- (8)汰換中央空調系統：每套補助 1/2 費用，且每套補助以 2,000,000 元為上限。

註 2: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節電績效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者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用印(大章)	負責人(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日期：		申請序號：	
核備數量：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_____台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_____台 中央空調系統_____套 LED 燈具_____具 LED 嵌燈燈具_____具 LED 燈泡_____顆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_____盞 電冰箱_____台 能源管理系統大型_____套 中型_____套 小型_____套		※核備總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經費來源 > 原始設備汰換項目：新臺幣_____元 擴大設備汰換項目：新臺幣_____元	
		審核人：	覆核：

核備通過

需補正，說明：

核備未通過：

應檢具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本府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補正
說明：

申請者資格不符
說明：

申請補助設備不符合補助標準
說明：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檢附申請文件內容不實、為虛偽買賣或經偽造變造
說明：

同一電號地址、或新購置節能設備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其他 說明：

